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2023 年僑生及港澳生 推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2023 年 9 月入學】

◎ 報名時間（臺灣時間）：

2022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00 起

至 9 月 15 日下午 5：00 止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 址：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101 號

網 址：<http://www.nthu.edu.tw/>

諮詢電郵：drs@my.nthu.edu.tw

諮詢電話：+886-3-5715131 轉 33371

國立清華大學 112 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推薦入學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網路報名時間	自 2022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00 起 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下午 5：00 止
公告錄取名單	2022 年 11 月 4 日
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2022 年 11 月 21 日
開始上課	2023 年 9 月
備註：本項招生所列時間皆為臺灣時間。	

實用聯絡資訊
<u>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相關事宜</u> <u>全球事務處全球招生及服務組</u> 電話：+886-3-5715131 #33371 電子信箱：drs@my.nthu.edu.tw 網址：http://oga.nthu.edu.tw/
<u>本校註冊諮詢</u> <u>教務處註冊組</u> 電話：+886-3-5712334 電子信箱：registra@my.nthu.edu.tw 網址：http://registra.site.nthu.edu.tw/
<u>本校選課諮詢</u> <u>教務處課務組</u> 電話：+886-3-5712625 電子信箱：curricul@my.nthu.edu.tw 網址：http://curricul.site.nthu.edu.tw/
<u>僑生及港澳生輔導、全民健康保險相關事宜</u> <u>學生事務處綜合學務組</u> 電話：+886-3-5162428 電子信箱：gsa@my.nthu.edu.tw 網址：http://gsa.site.nthu.edu.tw/
<u>僑務委員會(綜理臺灣之僑務相關事宜)</u> 電話：+886-2-2327-2600 電子信箱：ocacinfo@ocac.gov.tw 網址：http://www.ocac.gov.tw/
<u>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u> 電話：+886-2-23432888 網址：http://www.boca.gov.tw
<u>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之單位)</u> 電話：+886-2-23899983 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參加招生學系(班/組)學制、招生名額、學系介紹及網址◎

【招生名額：55 名】

系班代碼	學系名稱	學制
1125	清華學院學士班	學士班
學系自訂條件	1. 自傳(1~3 頁，請以電腦打字，勿繳交手寫檔案) 2. 讀書計畫(1~3 頁，含自我介紹、申請動機、未來規劃) 3. 中文能力證明(若為中文授課，可免繳附；無中文語言能力檢定證明，則請描述學習中文的經歷)。	
學系介紹	1. 本班文理兼收，學生在大一時，可依其性向修習各學系必修或基礎課程，學生有更多時間與彈性自我探索，在確定個人志願之後選擇擬主修的學系，依個人志願及導師輔導，於大二時再分流至各主修學系，以避免入學前對科系認識不足所造成的志趣不合。 2. 大一的選課內容具有高度彈性，給予同學充分時間確立學科興趣，同時配合各專長的發展，達成德智體育並重的教學目標。大二分流之主修學系可為本校大學部各學系(班/組) 3. 本班核心課程及大二後參與分流之學系/班，請參見本學士班網站。	
網址	http://ipth.web.nthu.edu.tw/	

系班代碼	學系名稱	學制
1126	清華學院國際學士班甲組 (華語與專業學科)	學士班
學系自訂條件	1. 自傳(1~3 頁，請以電腦打字，勿繳交手寫檔案) 2. 讀書計畫(1~3 頁，含自我介紹、申請動機、未來規劃) 3. 中文能力證明(若無中文語言能力檢定證明，則請描述學習中文的經歷)。	
學系介紹	本班招收外國學生及僑生，四年學制，授予學士學位。透過提供多樣化的學習路徑，培養具有華語能力及國際競爭力的專業人才，並分為甲、乙兩組。 本組（甲組）招收母語非華語之外國學生及僑生。一、二年級課程為專業華語課，以強化國際學生華語聽、說、讀、寫的能力。學生在一、二年級培養華語能力並充分自我探索，確定個人興趣後，三、四年級則可有以下學習途徑。 1. 自由選修校內任何科系第一專長或第二專長的課程。 2. 選修專為國際生設計的「應用華語專業學程」。	
網址	https://ibp.nthu.edu.tw/	

◎參加招生學系(班/組)學制、招生名額、學系介紹及網址◎

系班代碼	學系名稱	學制
1127	清華學院國際學士班乙組-1 (全英語授課-電機資訊科技)	學士班
學系自訂條件	1. 自傳(1~3 頁，請以電腦打字，勿繳交手寫檔案)。 2. 讀書計畫(1~3 頁，含自我介紹、申請動機、未來規劃)。 3. 英文能力證明(若無英文語言能力檢定證明，則請描述學習英文的經歷)。	
學系介紹	本班招收外國學生及僑生，四年學制，授予學士學位。透過提供多樣化的學習路徑，培養具有華語能力及國際競爭力的專業人才，並分為甲、乙兩組。 本學程（電機資訊科技）為全英語授課，主要培養學生對該專業學科的知識與能力，並配合與導師討論，以學生學習需求為導向，發展適切的學習規劃。本學程學生在大二分流至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國際學生組。	
網址	● 國際學士班: https://ibp.nthu.edu.tw/ ●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國際學生組: https://eecs-gs.site.nthu.edu.tw/index.php?Lang=en	

系班代碼	學系名稱	學制
1128	清華學院國際學士班乙組-2 (全英語授課-商業管理)	學士班
學系自訂條件	1. 自傳(1~3 頁，請以電腦打字，勿繳交手寫檔案)。 2. 讀書計畫(1~3 頁，含自我介紹、申請動機、未來規劃)。 3. 英文能力證明(若無英文語言能力檢定證明，則請描述學習英文的經歷)。	
學系介紹	本班招收外國學生及僑生，四年學制，授予學士學位。透過提供多樣化的學習路徑，培養具有華語能力及國際競爭力的專業人才，並分為甲、乙兩組。 本學程（商業管理）為全英語授課，主要培養學生對該專業學科的知識與能力，並配合與導師討論，以學生學習需求為導向，發展適切的學習規劃。本學程學生在大二分流至科技管理學院學士班國際學程。	
網址	● 國際學士班: https://ibp.nthu.edu.tw/ ● 科技管理學院學士班國際學程: https://ibba.site.nthu.edu.tw/index.php	

◎參加招生學系(班/組)學制、招生名額、學系介紹及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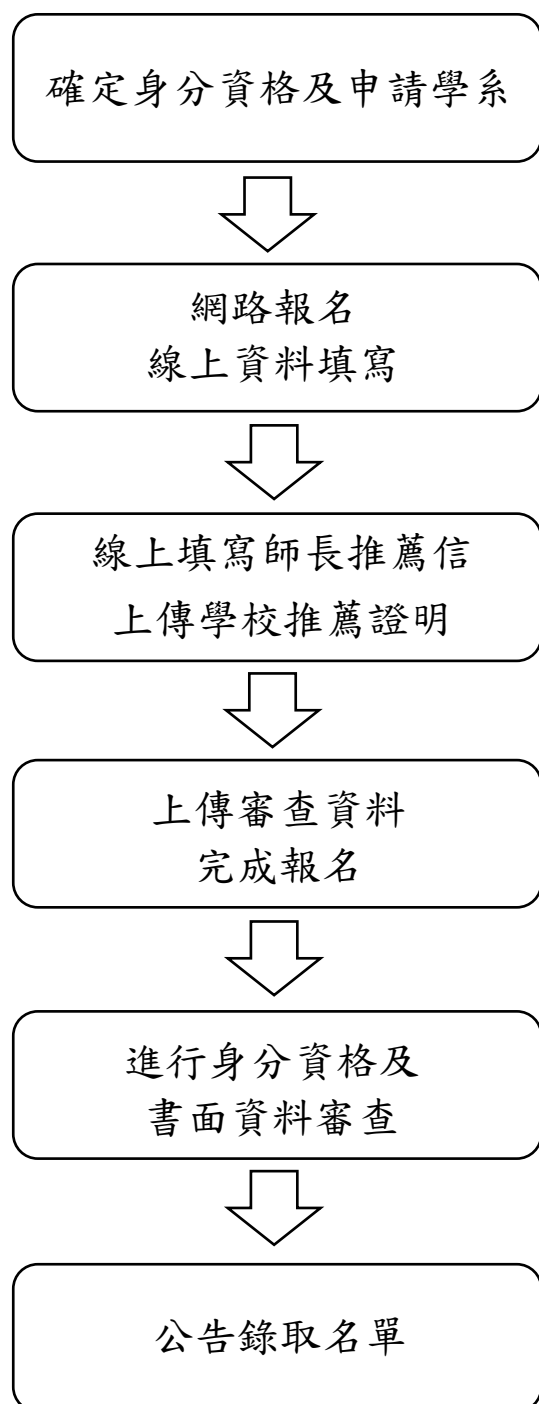
系班代碼	學系名稱	學制
1129	清華學院國際學士班乙組-3 (全英語授課-工程技術)	學士班
學系自訂條件	1. 自傳(1~3 頁，請以電腦打字，勿繳交手寫檔案)。 2. 讀書計畫(1~3 頁，含自我介紹、申請動機、未來規劃)。 3. 英文能力證書(若無英文語言能力檢定證明，則請描述學習英文的經歷)	
學系介紹	本班招收外國學生及僑生，四年學制，授予學士學位。透過提供多樣化的學習路徑，培養具有華語能力及國際競爭力的專業人才，並分為甲、乙兩組。 本學程（工程技術）為全英語授課，主要培養學生對該專業學科的知識與能力，並配合與導師討論，以學生學習需求為導向，發展適切的學習規劃。本學程學生在大二分流至工學院學士班工程技術組全英語學程。	
網址	國際學士班： https://ibp.nthu.edu.tw/	

說明

- 報名前，請由高中學校經校內審核後，由校長具名推薦適合就讀之學生。
- 本招生錄取成績優異者，有機會獲得下列獎學金，並於錄取通知詳載：
 - (1)新僑生獎學金 A 類：新台幣三萬元。
 - (2) 新僑生獎學金 B 類：獎學金為減免第一年學雜費（一年學雜費約新台幣 48,000~57,000 元），入學後若符每學年成績條件，則持續發給，至多 4 年，發放方式皆依學校規定辦理。
 - (3) 其他類獎學金：依招生委員會審核考量核給。
凡錄取後未完成當年度註冊〈含保留入學資格者〉、休學、轉學、退學不予核發獎學金。

國立清華大學 112 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推薦入學單獨招生

◎申請流程◎



- ◎ 確認申請資格及學系。
- ◎ 每位申請人至多可申請 **3 個學系**，請註明志願順序。
- ◎ **申請起訖時間：**
自 2022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 時起
至 2022 年 9 日 15 日下午 5 時止
- ◎ 請至全球事務處僑生申請資訊 (nthu.edu.tw)，點選「2023 推薦入學」，點選頁面下方「報名系統」選項，請依指示填妥線上報名資料。
- ◎ 申請人於線上填寫入學申請表及個人資料表。
- ◎ **師長推薦信 1~2 封：**由就讀學校之高中輔導教師或班級導師線上填寫，
- ◎ **學校推薦證明：1 封**，需為校長署名之推薦信。統一由校長或其授權之學校師長上傳。
- ◎ 建議於 2022 年 9 月 12 日前完成，以免影響學生後續資料上傳與填寫。
- ◎ **【上傳報名表件】**
必繳：1.入學申請表、2.個人資料表、3.師長推薦信(師長上傳)、4.學校推薦證明(師長上傳)、5.身分證明文件、6.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7.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8.學校數據檔案、9.學系自訂條件。
選繳：1.切結書、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進行身分資格及書面資料審查程序。
-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 公告錄取名單：預計 **2022 年 11 月 4 日**。
(如教育部及僑務主管機關延後核復申請人身分資格，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

國立清華大學 2023 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推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目錄

壹、總則	1
一、修業年限：學士班 4 至 6 年(2023 年 9 月入學)。	1
二、申請資格	1
三、報名日期及方式(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3
四、相關注意事項	4
五、錄取原則	5
六、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5
七、申訴程序	5
八、通訊報到	5
九、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6
十、註冊入學	7
十一、學雜費、宿舍費其他費用	8
十二、獎學金及其他相關資訊	9
貳、附表	10
附表一：國立清華大學 2023 年僑生及港澳生高中推薦入學單獨招生個人資料表	10
附表二：國立清華大學 2023 年僑生及港澳生高中推薦入學單獨招生師長推薦信	13
附表三：學校數據檔案	14
附表四：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19
附表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19
附表六：切結書	20
附表七：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	21

國立清華大學 2023 年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推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學士班 4 至 6 年(2023 年 9 月入學)。

二、申請資格

(一)身分資格

1.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者)，得向本校提出推薦入學：

- (1) **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 (2)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提出推薦。

2. 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但計算至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之海外或港澳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資格。

3. 申請生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謂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二：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

註三：連續居留認定，僑生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註四：「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不符合前述規定者，但「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申請入學。

註五：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六：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4. 本次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5. 僑生及港澳生在臺就讀期間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一年，得予報考，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報考。
6. 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7.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二)學歷資格

1. 學生由就讀高中學校推薦(需具有一封校長或校長授權之推薦信)，每校不限推薦人數。
2. 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註一：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畢業年級相當於我國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者(中五學制學生，不含已離校二年以上者及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大學者)，其畢業應修學分須另增加至少12學分(詳本校學則第17條)。

3.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4. 港生以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來臺升讀學士班，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此入學管道，並得於入學後依學則提高編級修讀大三。

5.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1)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2)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三、報名日期及方式 (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一)報名日期：2022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 時起至 9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

(二)本項招生不須繳交報名費。

(三) 報名方式：報名前，請由高中學校經校內審核後，由校長具名推薦適合就讀之學生。獲推薦生請一律至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單招網路報名系統」網站，進行網路報名，並依簡章規定上傳應繳之報名表件。

1.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請至全球事務處僑生申請資訊 (nthu.edu.tw)，點選「2023 推薦入學」，點選頁面下方「報名系統」選項。

2. 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申請流程請詳簡章第iv頁。

(1)本校招生報名及考試訊息多以 e-mail 方式連絡，報名時請務必正確填列個人常用之電子郵件信箱，以免延誤影響自身權益。(請注意垃圾信匣，以免漏失信息)。

(2)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IE9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3)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錄，逾期不受理；並留意截止時間，以免因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報名。

(4)每位獲推薦生限受理 1 份申請書。

3. 上傳報名表件(請輸入資料或將下列文件轉換為 pdf 電子格式檔案後上傳)

(1) 入學申請表 (請至報名網址填寫完畢後列印本表)：一旦完成報名程序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列印後經本人親筆簽名並註明日期後再掃描上傳檔案，請務必於報名網站登錄填寫產出。

(2) 個人資料表 (請至報名網址填寫完畢後列印本表)：須加蓋教務處戳章，請務必於報名網站登錄填寫，切勿逕以附表一紙本填寫。

(3) 師長推薦信：1~2 封。由就讀學校之高中輔導教師或班級導師線上填寫，切勿逕以附表二紙本填寫。

(4) 學校推薦證明：1 封，需為校長署名之推薦信。統一由校長或其授權之學校師長上傳。

(5) 身分證明文件：

A. 僑生：

繳交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

B. 港澳生：

1.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2.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3.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四)。

4.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 C.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1.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2.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3.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四)、
 4.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附表五)。
- (6) 畢業證書影本(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獲推薦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為校方正式開立文件，不可為學生證)；但至遲於錄取來臺註冊入學時，須繳交正式畢業證書、畢業證書須翻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各地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單位驗證文件】。香港學歷文件之驗證單位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辦事處)，詳細資訊請參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辦事處)網站。
- (7)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如中四、中五、中六(含學業成績、班級或年排名及百分比對照)，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但至遲於錄取來臺註冊入學時，須繳交驗證後正式高中歷年成績單，驗證方式同上。未完成者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8) 學校數據檔案：該資料為描述高中學校人數、班級、成績與升學概況，資料分為三個部分，第一部分由申請人填寫，第二、三部分需請就讀學校之高中輔導老師、教師或學校行政人員填寫並親筆簽名，填寫完畢由申請人上傳檔案(附表三)。
- (9) 學系自訂條件：請依學系自訂條件繳交應繳資料。
- (10) 切結書(非必繳)：請依申請生個人資格狀況判別是否須繳交，如附表六。
- (11)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非必繳)：如個人資料表中填入之語文或技能檢定證書影本等。

※ 上述除師長推薦信外，其他文件需轉換為 pdf 電子格式檔案後上傳。

※ 雖已於報名登錄期限前上網登錄學生之報名資料，但未於繳件期限 2022 年 9 月 15 日內完成上傳報名表件(含師長推薦信)視同放棄報名。

※ 上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需一次繳交齊全，凡逾期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補繳。申請資料經本校審查後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表件資料不全等情形，將取消申請資格，不得異議。

※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四、相關注意事項

- (一) 本校除幼教、特教、教科系為師培系外，餘學系欲成為師培生者，需入學後另申請甄選。
- (二) 不論錄取與否，所上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獲推薦者自行留存備份。

- (三) 本推薦入學依本校學則及「國立清華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詳細規章請上網詳閱。
- (四) 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五) 為確定您的身份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僑生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僑生及港澳生身分審查。
- (六) 錄取者，若經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五、錄取原則

本項招生須經高中學校推薦，且須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六、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 (一) 申請結果公告日期：2022 年 11 月 4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先行通知申請結果、並公告於本校全球事務處網站。
- (二) 錄取生報到截止日：2022 年 11 月 16 日。**本校將提報「已錄取且確認報到意願」名單至海外聯招會，海外聯招會不再對此批學生進行分發作業。**如考生於本校規定期程內完成放棄入學資格手續，仍可依海外聯招會規定參與「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管道報名或分發。
- (三) 紙本錄取結果通知單寄發：2022 年 11 月 21 日(以掛號信函寄出)。

七、申訴程序

申請者對申請結果有疑義者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放榜日起一個禮拜內具名(含考生姓名、性別、居留證號或護照號碼、聯絡方式，並敘明申訴事由與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以國際快捷郵寄至本校全球事務處綜合事務組，以臺灣郵政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考生申訴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八、通訊報到

- (一) **正備取生須於 2022 年 11 月 16 日 (臺灣時間 23:59) 前，登錄本招生報名網頁，回覆報到意願。**
- (二) 正備取生如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報到者，本校則取消錄取生其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三) 錄取生完成通訊報到程序後，本校逕行將報名時所填寫之資料轉入學籍系統中。

九、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 (一)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僑生及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二)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三)來臺升學僑生及港澳生應分別按下列規定辦理：

1. 僑生：

- (1) **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錄取通知書、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 <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 (2) **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 <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3) **在臺原有戶籍，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遷入如欲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欲遷入他戶，應提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原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www.ris.gov.tw>)查詢〕、印章(或簽名)，至原戶籍地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2. 港澳生：

持港澳護照者，請於入學前申請 3 個月效期的單次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錄取學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應即檢具居留申請書(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

帽白底近照 1 張)、護照正影本、錄取通知書、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影本、警察紀錄證明書(20 歲以下免附,具香港身分者,正本直接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送達臺灣移民署;若為澳門身份需提供最近 5 年內港澳地區警察紀錄證明書)、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新臺幣 2,600 元,向居留地之移民署申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持外國護照正本(效期須超過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之簽證申請表填寫,網址:<https://visawebapp.boca.gov.tw> 點選「一般簽證申請」,填妥及送出簽證申請資料後,列印及親自簽名)、錄取通知書、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財力證明、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須依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至當地合格醫院受檢並完成各項應檢項目,檢查結果須為「合格」;倘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檢查為「陰性」者,須另提供施打麻疹及德國麻疹預防接種疫苗(MMR)證明。)、簽證費及視個案審查情形所要求提供之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之移民署所屬縣(市)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ARC)。

(四)本校將於 2023 年 8 月寄發入學通知書(註冊相關事宜)或登錄本校校務資訊系統下載。

錄取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未按規定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五)入臺後生活事務輔導為學務處綜合學務組,將主動聯繫錄取同學,辦理來台接機、住宿申請、居留體檢、居留證申請、僑生健保投保等生活輔導業務。

十、註冊入學

(一)註冊：錄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入學通知書規定之各項手續。依據學則第六條,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入學資格。因故無法如期註冊者,須於註冊日前申請延緩註冊(至多以二週為限)。

(二)『已通訊報到之錄取生』於註冊日繳交驗證文件：

1. 繳驗僑居地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
2. 繳交正式畢業證書、正式高中歷年成績單,兩者皆須翻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各地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單位驗證文件】。香港學歷文件之驗證單位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辦事處),詳細資訊請參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辦事處)網站。

說明：註冊日約為 2023 年 9 月中上旬,詳細時間請見本校寄發之錄取通知書或 2023 年 8 月寄發之入學通知書。

(三)保留入學資格：錄取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附相關證明文件,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1. 重大疾病需長期療養者。
2. 懷孕、分娩者。
3. 因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
4.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

前項第一至三款保留入學資格年限,以一年為限。

- (四)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該系所之規定辦理。
- (五)於 2023 年 9 月入學之學生應依 112 學年度系所之畢業學分數及必修科目與必修總學分數進行修課及畢業審查。
- (六)錄取生對於本校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電話：+886-3-5712334。

十一、學雜費、宿舍費其他費用

(一)本校學士班僑生學雜費、學分費收費基準：

1. 學士班 1 年級至 4 年級繳交全額學費及雜費，不另收學分費。
2. 本校 112 學年度學費及雜費、學分費收費基準及規定，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於「教務處」網頁=>「學雜費專區」，網址：<https://dgaa.site.nthu.edu.tw/p/412-1209-1493.php?Lang=zh-tw>
3. 以下附 111 學年度收費標準供參：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身份別	院系別 費用別	理學院、工學院、原子科學院、 生命科學院、電機資訊學院、 藝術學院、竹師教育學院(註 1)	人文社會學院 科技管理學院 竹師教育學院(註 1) 清華學院(註 2)
本地生 及僑生	學費	17,500	17,500
	雜費	11,130	6,870
	合計	28,630	24,370
	每學分	1,050	

註 1：「竹師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運動科學系及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比照「理學院」收費，其餘學系比照「人文社會學院」

註 2：「清華學院學士班」分流後依「所屬學院」。

(二)宿舍費(每 1 學年分 2 學期，暑宿費另計;收費金額以新臺幣計)

1.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宿舍費用收費標準，以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之正式公告為準。以下網址資料為 110 學年度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https://sthousing.site.nthu.edu.tw/p/412-1254-12097.php?Lang=zh-tw>

2. 每人另收住宿保證金 1,000 元；退宿時經清點財產無誤，將無息退還保證金。

(三)其他費用：其他相關費用依本校僑生收費標準。

1. 每學年生活費約新台幣 120,000 元。
2. 112 學年度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保費將依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為準。
3. 依僑委會規定，海外來臺就讀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於抵臺居留滿 6 個月，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家境清寒僑生得檢附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構

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

十二、獎學金及其他相關資訊

(一)本校現有僑生獎助學金大略如下：

1. 「新僑生入學獎學金」：A 類每年提供 10 名新生獎學金，每人 3 萬元；B 類每學年若干名，學業成績...等達標，免該學年學雜費（不含學生平安保險費、健保費、住宿費、住宿押金及網路使用費等），凡未完成註冊(含保留入學資格者)、休學、轉學、退學，不予核發獎學金與免學雜費。
2. 「千人僑生獎學金」：提供 7 名給當學年度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新生，每人獎學金新台幣 5 萬元整，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3. 僑領楊國憲先生於僑務委員會設置獎學金，優先本校巴西及中南美洲學生申請，每年提供 10 名，每人 5 萬元。
4. 「還願獎學金」：本獎學金提供無力負擔註冊費、生活費與課內、外學習活動相關之特殊需求費用，金額得依個人實際需求提出申請；初次申請者，無成績限制。期望受助者有成時亦能回饋，以使本獎學金能永續經營，幫助更多的清寒學子。
5. 兼任行政助理工讀金：
 - (1)每學年上、下學期各五個月，每個月工讀時數 45 小時，依據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之二分之一給薪。
 - (2)暑假期間二個月(7、8 月)，每個月工讀時數 90 小時，暑期工作期間每月薪資為勞動基準法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暑期每月工作時數。
 - (3)僑生及清寒生列為優先錄取之對象。
6.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有校內、外獎助學金，同學得依該獎學金辦法申請。
7. 學務處綜合學務組來自政府部門如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或其他部門獎助學金多達 11 種以上，總金額 300 萬以上。
8. 各系所院另設多項獎學金提供同學申請。
9. 依學校相關規定審查成績，績優者免學雜費。

(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三)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及其相關檔案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榜單公告、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並同意本校提供當地校友會，作為聯繫報名相關事宜、錄取通知及申請獎學金資訊。

貳、附表

*請至本招生網站登錄填寫後列印本表，並簽名、上傳

附表一：國立清華大學 2023 年僑生及港澳生高中推薦入學單獨招生個人資料表

國立清華大學 2023 年僑生及港澳生高中推薦入學單獨招生個人資料表

(本資料將依規定由清華大學保存管理)

壹、申請人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僑居地國籍	
高中學校名稱					
連絡電話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貳、申請人主要家庭成員、目前成員就業及在學狀況（200 字以內）。

教務處戳章
章加蓋處(須
為 2 頁(含)
則依此辦理)

參、申請人參與學術活動、社團活動或社區服務概況（400 字以內）

請說明參與各學術活動、社團活動或社區服務之動機與表現。若為團體競賽，請說明申請人扮演之角色、主要工作、參與時間及對該團隊的貢獻。（請提供檢定或重要競賽成績證明）

肆、學業及其他優良表現

1. 高中成績學業表現（若學業總成績採用 GPA 等級制，請於成績單附上等級對照表）

		高一		高二		高三		總學期平均	
		英文學科	學業總成績	英文學科	學業總成績	英文學科	學業總成績	英文學科	學業總成績
成績 ☐ 百分制 ☐ 等級制									
班級 排名	班級名次/班級人數								
	百分比(%)								
年級 排名	年級名次/全年級人數								
	百分比(%)								
備註：若無該項成績或無資料，請於表格內填寫-1。 若為應屆畢業生，已有高三上學期成績，請於高三欄位填寫。									

2. 僑居地學科能力測驗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1)馬來西亞
	□UEC (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或等級) : _____ UEC英文學科成績 : _____
	□SPM (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或等級) : _____ SPM英文學科成績 : _____
	□STPM (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或等級) : _____ STPM英文學科成績 : _____
	(2)香港
	□HKDSE (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或等級) : _____ HKDSE英文學科成績 : _____
	(3)美國
	□SAT (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或等級) : _____ SAT(Essay)成績 : _____
	(4)印尼
	□SBMPTN (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或等級) : _____ SBMPTN英文學科成績 : _____
□UN (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或等級) : _____ UN英文學科成績 : _____	
(5)其他國家 (請填寫國家名稱) : _____	
□其他 (請考生自行填寫測驗名稱、分數或等級) : _____	

3. 其他優良表現 (如奧林匹亞、科展、學術活動或榮譽、課外活動, 例: 球類、藝能、社團幹部、義工等, 擇優五項)

年級	事蹟	個人/團體	名次或結果	等級
□一□二□三		□個人□團體		□校級□縣市 □全國□國際
□一□二□三		□個人□團體		□校級□縣市 □全國□國際
□一□二□三		□個人□團體		□校級□縣市 □全國□國際
□一□二□三		□個人□團體		□校級□縣市 □全國□國際
□一□二□三		□個人□團體		□校級□縣市 □全國□國際

若為團體競賽, 請說明申請人在團隊中所扮演的角色、主要工作、參與多久時間及對該團隊的貢獻為何? (200 字以內)

教務處
戳章騎
縫章加
蓋處(老
內容為
2 頁(含
以上則
依此辦
理)

4. 語文或技能檢定（請附證書影本於審查資料中，若無相關檢定，此項則可不填）

語文能力檢定	(1)中文檢定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_____ ☐其他（請考生自行填寫）：_____ (2)英語及其他外語檢定 ☐多益TOEIC（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_____ ☐托福TOEFL（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_____ ☐雅思IELTS（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_____ ☐其他：英語及第二外語（請考生自行填寫）：_____
技(職)能檢定	請考生自行填寫考試別及級別：_____

伍、簡述目前就讀高中之概況（300 字以內，非必填）（如學校規模、班級數、全校人數、是否進行分部/組教學等）

教務處戳章
騎縫章加蓋
處(若內容為
2 頁(含)以上
則依此辦理)

陸、其他補充說明（200 字以內）

柒、申請人欲就讀清華學院學士班，請填寫大二分流後擬就讀學系及說明（200 字以內）

（僅供參考，不影響未來大二分流，亦不影響審查分數；若志願非就讀清華學院學士班則不需填寫）

☐學系或學士班名稱：_____ ☐尚未決定

捌、請問您透過何種招生訊息得知該招生管道?(必填，可複選)

高中教師 家人/親友推薦 同學/學長 媒體/報章雜誌 本校招生網頁 教育展
馬來西亞清華盃競賽 其他_____

請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若同意者請勾選：

☐本人保證申請書資料皆由本人誠實陳述。若有不實願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日期： 年 月 日

***請至本招生網站登錄填寫，本表供參**

附表二：國立清華大學 2023 年僑生及港澳生高中推薦入學單獨招生師長推薦信

國立清華大學 2023 年僑生及港澳生高中推薦入學單獨招生推薦信

Letter of Recommendation Forms for Separation Program for
Overseas Students and Students from Hong Kong and Macao 2022-2023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NTHU, Taiwan)

(A)申請人填寫部份 For Applicant：

基本資料	
推薦人姓名 Name of Reference	
服務機關 School/ Company	
推薦人職稱 Title/ Position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Address	
連絡電話 Phone Number	

(B)推薦人填寫部份 For Recommender：

1.	您與申請人的關係：How do you know the applicant? ☐ 高中校長 High school principal ☐ 高中導師(任教科目(20 字元)) High school mentor _____, ☐ 高中教師(任教科目(20 字元)) High school teacher _____, ☐ 高中輔導老師 High school counsellor, ☐ 其它 Other, 請說明(20 字元) Please specify: _____
2.	認識申請人的時間已 How long have you known the applicant for? _____年(Y)_____月(M)。熟識程度 Familiarity: ☐ 非常熟 Very familiar, ☐ 熟 Familiar, ☐ 普通 Fair, ☐ 不很熟 Not so familiar, ☐ 不熟 Not familiar。
3.	申請人學業表現平均排名百分比之狀況，在同儕或相同年紀的表現：How would you rank the applicant amongst his/her peers? ☐ 1%以內 Top1%, ☐ 5%, ☐ 10%, ☐ 25%, ☐ 50%, ☐ 50%以後 Below 50%, ☐ 無從評估 Not applicable。
4.	您認為申請人在學或自學期間的態度如何？How would you describe the learning attitude of the applicant at school? ☐ 非常努力 Work very hard, ☐ 努力 Work hard, ☐ 普通 Average, ☐ 惡劣 Poor, ☐ 無從評估 No basis to evaluate。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Please provide examples,if possible.(建議先編輯完成再附貼於網頁中。限 800 字元。Limited to 800 characters.)_____
5.	申請人如果具有其他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請說明：If there are additional specialties or achievements worth mentioning, please provide below.(建議先編輯完成再附貼於網頁中。限 800 字元。Limited to 800 characters.) _____
6.	申請人如果具有某些缺點值得您一提，請說明：Are there any weaknesses of the applicant? Please elaborate below.(建議先編輯完成再附貼於網頁中。限 800 字元。Limited to 800 characters.)_____
7.	您願意推薦申請人來就讀本校嗎 How would you recommend the applicant's admission to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 極力推薦 Highly recommended, ☐ 推薦 Recommended, ☐ 勉強推薦 Recommended with Reservation, ☐ 不推薦, 請說明理由：Not recommended, please provide below._____

國立清華大學 2023 年僑生及港澳生高中推薦入學單獨招生學校數據檔案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Secondary School Report for
Overseas Chinese Applicants**

這份表格需請申請人之高中輔導老師協助填寫，若高中無輔導老師，則可請高中教師或學校行政人員填寫。請完整填寫表單。

This form is developed for, and is to be used by, the secondary high school counselors. If you do not have a secondary school counselor, a teacher or school administrator may fill out the Secondary School Report and transcript instead. Please type or print neatly.

第一部分：申請人資料

PART I: APPLICANT INFORMATION

1. 請完成下方申請人資料欄位，並請申請人之高中輔導老師、教師或學校行政人員協助填寫這份表單，填寫完畢後另存成 PDF 檔，由申請人上傳。

Please complete the applicant information questions below, and ask your secondary school counselor, your teacher or school administrator, to complete and save this School Report as a PDF. You will submit this PDF file through the online application system.

姓名 Nam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YYYY / MM / DD)	
目前就讀學校 Current School	
學校代碼/當地學校代碼 CEEB Code/Local School Code (若無請填寫「-1」) (If not, please fill in “-1”)	

2. 請列舉申請人本學年的課程名稱、級別（榮譽課程、進階先修課程、國際預科課程（如：IB 等）以及學分數。舉例：「物理榮譽課程，3 學分」。

Please list name, level (Honors, AP, IB, etc.) and credit value of your current year's courses. For example, "Physics Honors, 3 credits."

上學期／第一學期 Semester #1/Trimester #1	下學期／第二學期 Semester #2/Trimester #2	第三學期 Semester #3/Trimester #3

本人簽名授權學校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並同意透過招生入學程序，審查本人的申請表格。

My signature below authorizes all schools I attended to provide all requested records and allow review of my application for the admission process chosen on my application.

申請人簽名欄 Signature of applicant : _____

日期 Date (西元年 YYYY / 月 MM / 日 DD) : _____

第二部分：輔導老師／教師／學校行政人員資料

PART II: COUNSELOR/TEACHER/SCHOOL ADMINISTRATOR'S INFORMATION

請申請人之輔導老師/教師/學校行政人員，完成填寫下列資料：

Please complete the following regarding information about your school counselor, teacher, or school administrator:

姓名（輔導老師/教師/學校行政人員） School Counselor/Teacher/School Administrator's Name	
職稱 Position	
電話 Phone	
Email	
任職學校 School	
學校地址 School Address	

第三部分：申請人在學表現

PART III: ACADEMIC INFORMATION

1. 申請人班級排名及累計總平均的計算起始日期：

Student's dates of attendance used to calculate class rank (if applicable) and cumulative grade point average:

由 from _____ (西元年 yyyy/月 mm) 至 to _____ (西元年 yyyy/月 mm)

2. 高中學業排名：請詳述班級排名在貴校的呈報方式

CLASS AND GRADE LEVEL RANK: Please describe how ranks are reported in your school.

- (1) 請問貴校是否有學生成績排名? Does your school rank students?

☐ 是 Yes,

請提供申請人的高中平均班級排名 Please provide the class rank of this student:

_____ (班級名次 class rank) out of _____ (班級人數 total students in this class)

請提供申請人的高中平均年級排名 Please provide the average high school grade level ranking of this student:

_____ (年級名次 Average high school grade level ranking) out of _____ (年級人數 total students in this grade level)

☐ 否 No

- (2) 請問學生是否有多位相同名次之情況 Do any students share this rank?

☐ 是 Yes, 共有幾位學生獲得相同名次? If so, how many? _____

請問這個名次是否有經過加權方式? Is the rank weighted? (Yes/No) _____

☐ 否 No

3. 高中學業成績 CUMULATIVE GRADE：

(1)成績計算方式 Grade Type： 百分制(Centesimal Grade) 等級制(GPA)

(2)申請人高中成績平均 This student's average high school grade is _____，滿分為 _____ on a scale of _____

(舉例：申請人 GPA 成績為 3.5，GPA 滿分為 4.0。Example, this student's GPA is 3.5 on a scale of 4.0).

(舉例：申請人百分制成績為 90，百分制滿分為 100。Example, this student's Centesimal Grade is 90 on a scale of 100).

(3)成績是否經過加權? Is the grade weighted? ☐是 Yes ☐否 No

(4)貴校及格分數 Your school's passing grade is：_____

(5)該年級最高成績 Highest grade in grade level：_____

(6)申請人預計畢業日期 Graduation date (西元年 YYYY/月 MM/日 DD) _____

4. 學校介紹 SCHOOL PROFILE：

請詳述畢業年級的規模、畢業生就讀兩年制／四年制大學比率、學生人數統計、學校環境、榮譽課程／進階先修課程／國際預科課程、排課方式、畢業日期、志工服務、學校位置等。

Please describe the graduating class size, 2-year/4-year college matriculation rate, student body demographics, school setting, AP/IB Honors offerings, graduation date, and volunteering service.

(1) 學校簡介網址 Link to School Profile (optional)：

http:// _____

(學校簡介範例 Example of School Profile: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Paris*:

https://www.isparis.edu/uploaded/Documents/universities/ISP_Secondary_School_Profile.pdf)

(若無學校簡介網頁版，請將學校簡介之紙本文件附於本學校數據檔案後。

Please attach School Profile document along with this School Report if online version is not available)

(2) 貴校畢業生就讀大學四年制人數比例 Percentage of graduating class attending four year institutions：_____%，就讀兩年制大學人數比例 Two year institutions：_____%

(3) 如果貴校舉辦進階先修課程考試，請問是否限制學生選修進階先修課程之數量?

If AP tests are offered, do you limit the number of AP courses students can take?

☐ 是 Yes ☐ 否 No

(4) 申請人與該學區內準備升大學之同儕相比，申請人選修課程之程度為何?

In comparison with other college bound students attending your school, the student's course selection is?

☐ 較不具挑戰性 Less than challenging

☐ 普通 Average

☐ 具有挑戰性 Challenging

☐ 非常具有挑戰性 Very challenging

☐ 最具挑戰性 Most challenging

(5) 貴校是否規定學生參與志工服務? 若有，請詳述。

Does your school require students to participate in volunteer work? Yes/No (Free response on requirement if “Yes”)

本人簽名即表示所填寫資料內容皆屬實且正確無誤。

Your signature indicates that all information on this form is factually true and honestly presented.

學校輔導老師／教師／行政人員，簽名欄：_____

Signature of School Counselor/Teacher/School Administrator

日期 Date（西元年 YYYY／月 MM／日 DD）：_____

附表四：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請填寫姓名）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2023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 香港 或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23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分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港澳生(以下4擇1)	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 ☐ 是；本人具有 <u>英國國民海外</u> 護照。	1 ☐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 ☐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 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 ☐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3 ☐ 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4 ☐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本人_____具有_____永久居留資格，
(請填寫中文姓名)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兼具_____國籍，申請於西元 2023 年來臺就學，
(請填寫所持外國國籍之國別)

已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並經本人確認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請准予先行報名，如經查證未符合前項「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本人自願放棄就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清華大學

立切結書人：

護照號碼：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_____ (中文姓名) 欲申請貴校 2023 年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推薦入學，並於當年九月入學。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審查使用，且本人提供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應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1.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2. 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規定。

此致

國立清華大學

立切結書人：

護照號碼：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國立清華大學 2023 年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推薦入學 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

中文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英文姓名	
本人經由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推薦入學，錄取貴校_____ (系所名稱) _____ 組，並已詳閱「2023 年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推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錄取生報到、驗證注意事項規定，茲以此據辦理通訊報到，特此聲明。 ※本人曾參加僑務委員會舉辦之各項華裔青年活動(請勾選)： ☐英語服務營 ☐語文研習班 ☐觀摩團 ☐未曾參加上述活動 此致 國立清華大學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錄取生 簽章		聯絡電話	(手機)
			(日)：
			(夜)：
		E-mail	

※注意事項：

- 一、通訊報到程序：錄取生須於 2022 年 11 月 16 日前登錄本招生報名網頁，回覆報到意願及上傳「報到意願同意書」，始完成通訊報到程序。**本校將提報「已錄取且確認報到意願」名單至海外聯招會，海外聯招會不再對此批學生進行分發作業。如考生於本校規定期程內完成放棄入學資格手續，仍可依海外聯招會規定參與「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管道報名或分發。**
- 二、錄取生完成報到程序後，本校逕行將報名時所填寫之資料轉入學籍系統中。
- 三、畢業年級相當於我國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者(中五學制學生，不含已離校二年以上者及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大學者)，其畢業應修學分須另增加至少 12 學分(詳本校學則第 17 條)。
- 四、已報到之錄取生，請依本校寄發之錄取通知書規定日期(約 9 月中上旬)來校辦理驗證(未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
 1. 繳驗僑居地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
 2. 繳交正式畢業證書、正式高中歷年成績單，兩者皆須翻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各地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單位驗證文件】。香港學歷文件之驗證單位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辦事處)，詳細資訊請參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辦事處)網站。
- 五、對於報到、驗證之作業程序有疑義者，請電詢：+886-3-5715131#33371，電子信箱：drs@my.nthu.edu.tw。